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 辦 人：陳韋伶

聯絡電話：04-22840615

電子郵件：weiling@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100017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請本校推舉(薦)該會第7屆
董事被推舉(薦)人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10年10月1日法扶總字第11000032464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旨揭董事請各單位協助推舉(薦)長期參與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法學、社會學、管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
- 三、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請填妥推薦表(表格電子檔請至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區：<http://person.nchu.edu.tw/>下載)並於110年10月27日前回傳至人事室一組彙整後統一報送。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
號5樓

聯絡人：黃雅芳

電話：02-2322-5255 #141

電子郵件：avon.lt@laf.org.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法扶總字第11000032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會第7屆董事選舉之推舉(薦)表(附件1 110ZP002083_11000032464_110D2005227-01.docx)

主旨：請 貴校推舉(薦)長期參與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法學、社會學、管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為本會第7屆董事被推舉(薦)人，詳如說明，請惠允見覆。

說明：

- 一、依法律扶助法第37條規定及110年9月24日本會第6屆第31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本會第6屆董事任期將於111年3月22日屆滿，為順利推舉第7屆董事，相關作業流程如下：
 - (一)依法律扶助法第37條規定，本會應於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依同條第2項第2款至第6款所定各類董事席次加倍推舉次屆董事人選，再併同第2項第1款產生之官方董事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遴聘。
 - (二)本會董事推舉程序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進行。於110年10月1日函請大專院校，於110年11月10日前向本會推舉(薦)長期參與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具有法學、社會學、管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並同時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有關第7屆董事選舉事宜。
 - (三)本會將於110年12月份董事會以無記名投票產生董事候



選名單，並依立法院104年6月15日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之附帶決議，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本會依法扶法第37條第2項第2款至第6款推舉之董事候選名單，供各界表示意見，再將本會推舉之董事候選名單及各界意見彙整表陳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三、為此，特函請 貴校惠予依前開說明推舉(薦)學者專家，並請於110年11月10日前送達本會，俾利進行後續程序。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東海大學、天主教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天主教靜宜大學、世新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銘傳大學

副本：

110/10/01
11:00:23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第 7 屆董事選舉之推舉(薦)表

一、被推舉(薦)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手機	
通訊地址			

二、被推舉(薦)人簡歷 (請以 A4 紙張另附, 格式不拘)

三、推舉(薦)理由 (請以 A4 紙張另附, 載明符合法律扶助法第 37 條要件之具體事由, 格式不拘)

四、是否已徵詢被推舉(薦)人接受推舉(薦)之意願：是



五、預為推舉(薦)民間董事代表類別(第 37 條第 2 項, 可複選)

- 第 3 款/社會團體推薦長期參與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法學、社會學、管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
- 第 4 款/社會團體推舉之弱勢團體代表
- 第 5 款/各界推舉之勞工團體代表
- 第 6 款/各界推舉之原住民族代表(依原住民族身分法認定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

六、推舉(薦)者基本資料

姓名或名稱			
聯絡人 (助理/秘書)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簽章	(單位/團體請蓋單位戳章)		

※備註

1. 一名被推舉(薦)人, 請填寫一張推舉(薦)表, 若需電子檔請與法扶總會秘書室黃雅芳聯絡(電話: 02-2322-5255 分機 141, E-mail: avon.l.t@laf.org.tw, 亦可至本會官網下載推舉(薦)表。
2. 推舉資料請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 前送達本會, 以寄送郵戳為憑, 併註明收件人為孫則芳副執行長親啟。(地址: 10644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5 樓/電話: 02-2322-5255 分機 102)